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申请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恒义”）在南京银行办理共计 6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等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林建平、范崇俊、张艳

2021 年 9 月 7 日